

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

家庭年所得暨財產應計列範圍切結書

填寫用途與目的

教育部依申請資格，將透過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學生未婚者：

- 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- 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前目之(1)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_____學年度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
家庭年所得暨財產應計列範圍切結書

系級		學號		身分證號		姓名	
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	----	--

一、本人因以下理由，陳請學校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：

- 父母於民國_____年離婚，且父 母，對家庭未盡照顧責任。
- 父母遺棄（遺棄方：父 母）已____年，對家庭未盡照顧責任。
- 其他特殊因素：_____

前開關係人(父 母 或法定監護人(姓名)_____)並未負擔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，合計其年所得、利息所得、不動產價值等顯失公平，請免予合計。

檢具 戶籍謄本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：_____等相關資料為證。

二、以上所言均屬實，如有不實情事，將配合相關規定處理與同意補繳歸還已領取助學金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(含接受校規議處)，本人切結概無異議。

此致 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立切結書人 / 學生(簽名)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學生法定監護人: _____ (學生未成年加簽名本欄)

聯絡電話: _____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